

# 第 一 章

## 汉语介词的研究和性质、 特点、功能、范围

### 一 汉语介词的研究

介词是汉语语法词类系统中的一个重要的类别。它在意义上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虚词，没有实在的词汇意义，只有语法意义，在句法功能上主要起介引功能——介引体词性词语等给谓语动词。就介引功能来看，介词与连词有纠葛；而在跟介引对象之间的关系和词形上又相当于及物动词中的粘宾动词；在来源上，介词主要是从动词虚化而来的，由于虚化程度的不同，所以介词跟动词向来纠葛不清；同时，介词的句法位置又多种多样，语法意义又虚灵飘忽，难以掌握。正因为介词在意义、作用、来源、用法、分布等方面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在汉语语法体系中又有独特的价值，因而介词的研究在汉语语法学中历来受到重视，并且关于介词的认识也有相当的分歧。

## 1. 《马氏文通》以前的介词研究

《马氏文通》以前，虽然没有系统的汉语语法学，但仍然有丰富的汉语语法研究，其中虚词的研究是汉语语法早期研究的重要课题。古人称虚词有多种说法，如“语词、词、辞、语辞、语助、助语、声、虚字”等。古汉语中的介词“与、于、於、以”当然也属于各种语助，如：“‘以’，语词也，凡训由、训用、训与、训因，皆以声近而借。（清黄生《字诂》）‘於’又在也，如‘止于邱隅之类’，皆语词，与‘于’字大同小异。”（清课虚斋主人《虚字注释》）从刘勰《文心雕龙》起，古代学人试图对虚词进行分类，把用于句内的虚词归在“札句”类中，“之、而、於、以”者，正是“札句之旧体”。清王鸣昌《辨字诀》等著作把“以、于、於、由、与”等介词归在衬语辞或衬语虚字中，作用在于“衬贴”。在一些虚字字典中，往往用同义介词互相解释，如《尔雅》“爰、粤，于也”；“爰、粤、于、那、都繇，於也”，《说文解字》“于，於也”；“以，用也”，《广雅》“庸、资、由、以，用也”，“於，于也”。

总之，古人在各类字书、义书、音书等字典中不乏对个别介词的解释，在各类虚词研究专书中也不乏对介词的归类和阐释，在对古书的传注中更有对个别介词的具体解释和说明。但由于古人缺乏系统的语法概念，缺少对字词句的细节分析，往往把不同意义、不同用法、不同性质的虚词混在一块，采用一种极为含混的概念来对虚词进行描述，所以介词的研究跟其他虚词的研究一样，都缺乏系统性和细节性。

## 2. 《马氏文通》到 20 世纪 40 年代的介词研究

作为汉语语法学诞生标志的《马氏文通》（马建忠 1898~1900）开始了真正语法学意义上的介词研究。《马氏文通》把古汉语中的字（词）分为两大类：实字和虚字，实字和虚字共有九

类，介字是虚字之一种。《文通》认为：“凡虚字用以连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介字云者，犹为实字之介绍耳。”（P<sub>246</sub>）马建忠认为介字是在实体词之间起介绍作用的，是介绍一个实体词给另一个实体词的，“介字也者，凡实字有维系相关之情，介于其间以联之耳”（P<sub>22</sub>）。至于汉语语句结构中为什么要有“介字”，马建忠比较西方语言给予了解释：“夫名代诸字，先乎动字者为主次，后乎动字者为宾次。然而实字相关之义，有出乎主宾两次之外者。泰西文字，若希腊拉丁，于主宾两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P<sub>246</sub>）原来介词的使用在汉语中是为了弥补名代词在句子中没有“格”的变化这一特点的。汉语的句子中除了主语（主次）和宾语（宾次）跟动词的关系较为密切外，还可能有一些名词性成分，这些成分跟动词关系相对疏远，动词对它们的控制力小一些，为了明确这些名词性成分跟动词的关系，如果这些词语本身没有其他标志（如“格”标志），就需要使用介字来介绍——介绍。马建忠认为汉语（文言文）的介词主要有5个，即“之、於、以、与、为”，还有跟“於”关系密切的“于、乎”以及“及、由、用、微、从、自”等。

《马氏文通》开创了汉语介词研究的历史，它对汉语介词研究的贡献就在于：

- （1）确立了汉语介词这一词类。
- （2）说解了介词在句子结构的作用——介绍，是“介绍”说的伊始。
- （3）从中西语言体系的比较中看出汉语介词在汉语语法系统中的独特价值。
- （4）具体考察了几个常见的文言文介词的用法、意义、句法位置（可以用于动词前，也可以用于动词后）。
- （5）指出汉语介词跟外动词的关系——“总之，介字用法，

与外动字大较相似。故外动字有用如介字者。反是，而介字用如动字者，亦有之。”( P<sub>274</sub> ) 这说明汉语介词跟动词区分的纠葛由来已久。

(6) 注意到了“自……至……”“自……以下 / 以上 / 以南 / 以来 / 以往”一类的介词框架和双音节介词“自于”。

不过，《马氏文通》由于拘泥于“介绍”说，从而把结构助词“之”混入介词，在对“与、为”的考察中，没有区分出连词和介词的不同用法，还把表示否定的动词“微”（非也）列入了介词。

此后的一段时间内，学界关于介词的认识大多受到《马氏文通》观点的影响。如章士钊（1907）进一步申说了“介绍”说，但章氏的贡献在于率先使用“介词”这一术语，其次是看到“之”跟其他介词的不同，从而区分出前置介词和后置介词，再次是看到介词短语及其功能。他认为：“介词者，所以介绍名词、代名词，以与动词、形容词及其他各词相联络者也。唯以介绍之名词，介词有置于其前者，有置于其后者。置于前者谓之‘前置介词’置于后者谓之‘后置介词’。”(P<sub>7</sub>)“凡介词与名词相结合者，谓之短语，短语者，谓两词以上而不能成句之语也。”(P<sub>8</sub>)

来裕恂（1920）的看法基本上跟《马氏文通》相似，认为“凡语中以一字为介而达其彼此维系之情者，曰介字”。“介字也者，介于其间以连缀之耳”（P<sub>49</sub>）。不过，来裕恂（1920）的贡献在于把介字分为六类：“著所属——之”、“著所在——于”、“著所用——自”、“以、由”、“著所舍——非”、“否、毋”、“著所共——与”。他把“为”字从介词中分离出去，但收入的否定词更多了。

刘复、金兆梓等都试图对汉语词类提出新的看法。刘复（1920）把词分为四种：实体词、品态词、指明词、形式词，介词和连词都属于“乙种形式词”。金兆梓（1922）对词类划分提

出新的看法，词品被三分：实字、虚字、传感字，虚字中有联系虚字，联系虚字又分为系词（联结主词与表词者）、联词（为横分式联系之用者）、介词（为主从式联系之用者），就是说只要联结横分式（指平立或并列、联合关系）的都是联词（连词），只要联系主从关系的都是介词。这种区分有利于把连词“与、及”从介词中分离出来，但过于着眼于形式，完全忽略意义，以至连词和介词难以区分，也是不可取的。

陈承泽（1922）的《国语法草创》是《马氏文通》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对汉语介词思考得最为深入的一部著作。首先，它给跟介词相联系的成分命了名，把介词所介引的对象叫“所系语”，而介词和所系语所修饰的对象被称为“所介语”。其次，作者按所系语跟介词的关系把介词分为“前置介字”（介字在所系语之前）和“后置介字”（介字在所系语之后）两类。前置介字有三类：第一类“是为关系式自动式介字”，有表接触关系者（如“于”）、表来历关系者（如“自、从、由”等）、表联属关系者（如“与、及”等）三小类；第二类“是为他动式介字”，有表所因关系者（如“以、因、为、缘、坐、用”等）、表所凭关系者（如“以、将”等）两小类；第三类“是为致动式介字”，如“以、将”和白话中的“把”等，是用来提前宾语（目的语）的。后一类介词的提出很有价值。这类介词是属于句式变化而用的介词，介引的是必有成分，但句法位置不在宾语位置。后置介字有“之”，但认为“之”字的所系语跟所介语之间有领格关系。同时作者还指出了后置介字跟前置介字的其他区别：前置介字的所介语为动字、象字，后置介字的所介语为名字。其次是指出介字短语（介字及其所系语）不能离开所介语独立成句，仅表文章关系者，这正确指出了介词短语的功能：没有独立性，只有修饰作用。再次是指出介词短语可以在动词前，也可以在动词后，但“与”和第三种介词不后置。另外，作者还正确指出“介字之所

系语得以句为之 但其句之后 得加‘之事’、‘之故’、‘之状’等，而复为短语），而与其句结合成短语”（P<sub>48</sub>）。这一点不同于连句之连词，这里作者指出了介词可以介引小句或谓词性短语，不过小句或谓词性短语体现为事物性。作者还指出“介字在文章论中，须与其所系语合而成分子，非能独立而为句之分子。是以大部分之介字，常可略而不用”（P<sub>48</sub>）。这指出了介词的另一个重要特点：介词本身不能单独作句子成分，必须与“所系语”结合；作者还指出由于介词意义虚灵，因而往往可以同义连用，如“在于、发自、驶自、起自、本自”等，也可以构成介词框架，如“用……以……”、“为……故……”等。最后，我们看到作者还指出，“与”字作为连字跟作为介字不同，应有所区分。总之，陈承泽（1922）虽然关于“介字”的论述不多，却能抓住要害，在汉语介词研究史上有重要地位。不过，作者虽然看到动词和介词的纠葛，但认为“将来语法中或可以废止介字（但留为语源上之参考），而径认为一种之动字，转为便利，亦未可知也”（P<sub>49</sub>）。这就否认了介词语法地位的独立性，开“动介合一论”之始。杨树达（1923）首次对古汉语中的介词给予了详细的列举，列举出41个介词。杨树达（1930）虽然在理论上没有太多贡献，但对各个介词的意义、用法、位置给予了详细说解，并列举了80多个介词，搜罗可谓详尽。杨树达（1930）还对介词倒置、省略等现象给予了描写。当然，有些词可能难以算做介词，如“率、空、悉、会”等更像副词，“无、亡”等更像动词。

以上论著研究的对象都是古汉语文言文。黎锦熙（1924）则是对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黎氏把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实体词、述说词、区别词、关系词、情态词五大类，其中介词和连词都属于关系词。黎氏在汉语介词研究上的贡献，一是表现在首次对现代汉语介词的研究，其次也是更主要的是对现代汉语介词的详细和多层次的分类。黎氏把现代汉语介词分为四个大类：时地介词、

因缘介词、方法介词、领摄介词（特别介词），前三种是前置的介词，第四种是后置的介词；另外还有两类特别介词，一是提宾介词“把、将、拿、对于、连”，二是引起副词的介词“得”。黎氏对介词的分类是很有系统性的，前置介词被细分为三大类十四组，如时地介词被分为介所在（“在、于、於、当、临、关于、对于”）、介所从（“从、打从、从打、打、起、自从、自、由、离、距”）、介所经（“过、经、经过、靠、依、傍、挨着、顺、接、迤、沿”）、介所向（“向、往、望、衢、冲、对、对于、於、管、关”）、介所到（“到、至、于、在、临、赶”），这一分类体现出事物从静止到运动并结束的系统过程；因缘介词被分为介所因（“因为、因、为、以”）、介所为（“为了、为、给、以”）、介所代（“替、代、为、给、与、帮”）、介所由（“被、为、为……所……、见……于……、由、让、任、给、叫、教”）；方法介词被分为介所用（“把、拿、将、用、以”）、介所依（“依、仗、凭、靠、据、照、按、准、就、趁、乘”）、介所除（“除、除……外 / 之外 / 以外、除非”）、介所共（“和、合、同、与、跟、给、带”）、介所比（“和、合、同、如同、犹如、像、与、跟、比、较、较比、过、过于、于”）；另外，黎氏还对介词框架给予了说明，认为时地介词跟所介的词有时连着他词而成一种副词语，来表示一定范围的充实性（如“在……以内 / 以后”）、表自“所从”而“所经”的连续性（如“从……以 / 而……”）、表自“所从”至“所到”的起讫关系（如“从……到……”）。

20世纪三四十年代，汉语语法研究整体上取得很大成就，但对介词的研究似乎没有什么进展。廖庶谦（1946）把“的、地、得”从介词中分离出来，归入助词，但他进一步混同了动词和介词的界限，把句子结构中凡次要的动词都归入介词，所以介词有两大类十八小类之多，如“有、没有、是、只有、不是、要、随便”等都成了介词。不过，廖庶谦着眼于口语，在“时空

介词”一类中找到了一些新的介词，他还专门考察了介词的位置和介词跟连词的关系。吕叔湘（1942~1944）把“之、的、所、者、与、于、以、为、把、被、给、和、而、因、故、虽”等统称为关系词；王力（1943~1944）也把现在所谓介词、连词、结构助词放在一块儿统称为联结词。

20世纪三四十年代，高名凯对介词有过较深入的研究。他以《汉语介词之真价值》在法国获得博士学位。高名凯（1948）继续重申过去的看法，认为汉语的介词跟西洋语言中的介词有本质不同，汉语的介词实际上是半动词或准动词，为区别于介词，被称为“受导词”。高名凯还对十一类受导词给予了细致分析，其中不乏新的见解，如认为“在……上、於……之上”等是受导词加名词功能的词，这实际上看出了这类介词框架的层次。

在这一时期中，赵元任（1948）也把介词称为“前置外动词”。值得注意的是吕叔湘（1948）在这一时期开始了对介词句如“把”字句的考察。

总之，20世纪50年代以前的50年里，汉语语法开始了对介词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如认识到汉语介词的句法价值，给介词进行了分类和描写，考察了介词的来源和句法位置，总结了介词的部分语法特点。但这一时期的研究也存在许多问题。

首先，由于对词类体系以及对介词的形式和意义认识不清，把结构助词、连词、副词、动词等都混在介词中，尤其结构助词“的、得、地、之”长期跟介词相混，使得介词内部较为复杂。

二是不少学者对介词的独立的语法地位有所怀疑，如把介词和连词合为一类词（关系词、联结词），或者把介词合到动词中（前置外动词、受导词）

当然，这一时期人们对介词的个案研究还没有开始，这也使得人们对介词的认识不具体、不深入。

### 3.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介词研究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人们对介词的认识有所发展。50 年代初关于“介词”的独立性问题，依然有争议，如吕叔湘和朱德熙（1951）、中国科学院语研所语法小组（1952~1953）、吕叔湘（1953）等强调介词跟动词的相关性，把介词称为副动词、虚动词、次动词；而曹伯韩（1952）、黎锦熙（1953~1955）、张志公（1953）等都强调了“介词”作为词类的独立性。在汉语词类问题讨论中，一些学者也涉及到介词问题，如王力（1956）开始使用“介词”这一术语，包括“和、或、的、于、以”等少数词，而“把、被、将、让、叫”等被归在副动词里。在这一时期，对后世介词研究影响较大的论著有如下一些。

张志公（1953）较为全面地分析了介词的语法特点，尤其比较了介词跟动词的不同，试图解释介词作为词类的独立性。他认为介词跟动词的区别有如下一些：（1）“动词能作句词，介词不能”；（2）“动词都能单独作谓语，介词不能”；（3）“动词的意义比较实在，介词的意义比较虚”；（4）“介词，无论单音的或多音的，都没有重叠形式”，而动词不少可以重叠；（5）“介词没有体的变化”，而动词多数可以后附“着、了、过”表示体；（6）“介词不能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而动词则多数可以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总起来说，典型的介词和兼属的词作介词用的时候，不具备动词的一切语法特点。”（P<sub>148~149</sub>）这些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关于介词的语法特点以及介词跟动词区别比较的最为详细的论述。动词跟介词的区分是确立介词词类独立性的主要难点。张志公（1953）还对“V + P + Np”可以分析为述宾结构作了论述。

另一篇重要论文是黎锦熙和刘世儒（1957）的论述。该文首先回顾了汉语介词研究的历史，分析了介词研究中的不同意见，并指出问题的症结在于或者一味地从正面比附西文之介词，认为

汉语的介词等同于西文的介词，或者一味地从反面去比附西方，认为汉语的介词不同于西文，汉语中就没有介词。进而，作者给汉语的介词下了定义：“凡虚词在单式句的主从结构中起介绍作用的叫介词。”基于这样的定义，结构助词只能还算在介词中，所以作者依然把汉语介词分为一般介词（时空介词、原因介词、方式介词、关涉介词）和特用介词（的、地、得）。作者对一般介词的语法特征给予了详细的总结：（1）不能重叠；（2）部分能加“着、了”但不表示时态；（3）所介必是实体词（包括名物化的动、形和语、句）；（4）所加必是述说词；（5）所介实体词绝不倒装于介词之上；（6）一般不能正否平列表示疑问；（7）一般不能独立回答问题。黎锦熙和刘世儒（1957）虽然没有把介词跟结构助词区分开，但对介词语法特征的总结有利于把介词跟动词、连词区分开来。

再一篇有价值的论文是饶长溶（1960）的论述。虽然饶文把一般所谓介词称为副动词，不归入虚词，但该文意在讨论副动词的语法标志，从语法形式给出副动词跟其他类词尤其是动词的区别。关于副动词的语法特点，作者认为：“总起来说，我们可以从（a）副动词不能单独用作谓语，必须带宾语，并且（b）带了宾语不能单独使用，总要跟后面的谓语发生关系这标志来进一步研究副动词的特点。”作者还给出了副动词的典型的句法鉴别格式：动（副动）+ 宾语 + 谓语。该文的价值在于能引导后人从形式特征上去思考现代汉语的介词问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饶文的发表还引起了人们对介词（副动词）的讨论，如陆志韦（1960，1961）李临定和范方莲（1960，1961）等文 [ 此前刘世儒（1953）、吕冀平（1954）、曹伯韩（1955）、黄盛璋（1957）、向若（1957）也撰文讨论过介词问题 ]。

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热潮中，人们对介词的认识逐步清晰，尤其是多数学者把结构助词从介词中分离出

来，区分了介词和动词、介词和连词。这些研究成果又因为“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而被进一步巩固和普及。《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简述》认为：“介词的用途是用在一个名词或代词前边，构成一个介词结构，作状语、补语或带‘的’的定语，表示处所、时间、方向、方式等关系。”（P<sub>22</sub>）该“暂拟系统”还专门讨论了介词跟动词的不同，认为：“介词没有动词的时态变化（一般不能加‘着、了、过、起来、下去’等，个别有‘着、了’的如‘朝着、为了、为着’并不表示时态），没有重叠形式，一般不能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不能作句词。另一个区别是介词自己不能作句子成分，所以必须用在一个名词或代词前边。”（P<sub>23</sub>）黎锦熙在《说明介词的特点和用途》一文中重申和详细说明了这些观点。可见，“暂拟系统”明确地把结构助词从介词中分离出去，把连词跟介词分开，强调区分介词和动词，说解了介词的语法特点。《汉语知识》对介词的基本观点跟“暂拟系统”一致，但注意了对介词结构的讨论，说明了介词结构的语义类型和句法功能。“汉语知识讲话”之一的《副词、介词、连词》在“暂拟系统”的基础上略有发展，如承认介词可以介引短语，认为部分介词可以作谓语，把介词结构称为“介宾短语”，并把介宾短语按语法意义分为十类：表示处所、方向、起止的，表示时间的，表示对象的，表示关联的人或事物的，表示状态、方式、手段的，表示被动关系的，表示原因的，表示目的、动机的，表示比较的，表示排除的（郭翼舟 1984, P<sub>39</sub>）。“暂拟系统”及其相关论著在汉语介词研究史上是有重要地位的，它们关于介词的基本观点多为后人接受，基本上奠定了介词在汉语词类系统中的独立地位。

稍后一点，赵元任（1968）指出介词有三个形式特点：（1）缺少态的变化，具体包括没有表示尝试的重叠，不能带表示开始的“起来”，不能带表示不定过去的“过”，很少带完成态的

“了”少数带进行态的“着”；(2)一般不作谓语中心；(3)介词宾语不能省略。赵元任这些看法对后来的研究很有影响。

总之，这个时期介词研究取得了不少进展，主要表现在人们对汉语介词的认识更加清楚，对介词的内涵和外延有了较明确的认识，尤其对介词的语法特点、介词短语的语法意义和句法功能认识得更加清楚了。但这一时期的研究还主要停留在对介词和介词短语本身上，研究取向主要在介词的句法层面上，而对介词的语义功能、语用变化很少涉及。

#### 4.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的介词研究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汉语介词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主要表现在对介词的语法特点以及介词的内涵和外延的进一步深入探讨上，表现在对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的深入讨论上，表现在对个别介词以及以介词为标志的介词句的细致描写和分析上，表现在对介词的语义功能研究的开拓上，表现在对介词语法化和来源的系统分析上，表现在介词研究的论文大量增加和介词研究专书的出版上。

4.1 关于介词的语法特点以及介词跟动词、连词的区别，依然是新时期学者们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

饶长溶继续对介词的形式特征和语法意义进行讨论。饶长溶(1987)把介词跟动词相比，指出介词的特点有：“1.不能单独成句，组成介·宾词组一般也不能成句，介·宾词组作动词或形容词(结构)的状语；2.介·宾词组一般前面可以有助动词，可以受某个主语‘管着’；3.介词不能带‘着’、‘了’、‘过’不能重叠。”三个特点中最主要的是第一点，他认为严式介词或纯粹介词的意义可以用格式“主语+介·宾+动/形”来表示，而且认为“只有作主语后的状语，才是所有介·宾词组都具有的功能，它是介词的同—性、整体性，是确定介词的基础，是衡量介词的惟一标

尺；其余作补语、定语，只是各个部分介词附属的功能，不能当作衡量介词的标尺”。他还进一步强调“凡能处于上述格式介词位置的词，就是介词，否则，就不是介词”。饶长溶（1991）继续重申了上述观点，并给出了这种观点的几个原则：要依照汉语语法特点划分次动词（饶文改“副动词”为“次动词”），不宜硬搬照抄；要区分次动词的共同性和非共同性；注意应用形式跟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处理好兼类问题。为了具体说解这些原则，饶文还尝试从介词的分布即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给介词分类。饶长溶（1992）还对所谓“语义介词”提出批评。饶长溶（1995）又从语法意义的层次性角度，批评了过去把介词短语的语法意义看做介词的语法意义的做法，认为：“介词‘类’的语法意义似乎可归纳为‘介引’，如果要指连同宾语的介词结构的语法意义，也应该是‘限制或修饰（动作或性状）’。”基于这些认识，饶长溶认为“关于”是连词，“至于”是动词，理由是它们不能处于主语后的状语位置。饶长溶的这一系列探讨，对进一步认清介词自身的语法意义、语法特点、分布位置等有重要意义，整个系列研究中也很好地贯彻了从形式出发，把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不过，饶长溶还是倾向于把介词看做靠近动词，称为副动词或次动词。另外一些学者如郭大凡（1980）把介词叫做“偏动词”；沈开木（1991）认为介词具有实词性，是虚化并且丧失“体”的动词，可叫做“次动词”或“副动词”；阎仲笙（1985, 1992）认为介词是一种没有完全虚化的半实半虚词。不过，多数论著包括主流教材都认为介词属于虚词，具有虚词的特点。

金昌吉以介词和介词短语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对介词研究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关于介词的性质和语法功能，金昌吉（1996）区分了介词的核心功能和一般功能，认为介词的核心功能有五项：“一、介词是定位附着词。它主要附着于名词、代词以及名词性词语之前，表示这些词语同句中其他成分之间的时

间、关涉等关系；二、介词不能单独使用；三、介词短语不能单独作谓语；四、介词所附着的词语不能外移或省略；五、介词后面绝对不允许再出现另一个介词短语。也就是说，两个介词不能共同附着于同一个词语之上。”（P<sub>19</sub>）凡具备上述五项功能的词就是介词。除核心功能外，介词还有一些“一般功能”（部分成员具有，可见“一般功能”实际上应该是特殊功能）。这种认识区别了一般和特殊，不至于有以偏概全的偏向。金昌吉（1996）还总结出介词在句法结构中的作用：联缀和标示作用、功能转化作用、句式标记作用、管约和标界作用。

张谊生（2000）认为介词主要有三种作用：转化作用、引介作用、标记作用。不过介词在句法结构的作用虽多，但应有主要和次要之分。赵淑华（1996）总结的介词的形式特征和语法功能也有五条。她强调了介词的动态变化不完全性，指出介词不能带补语。周小兵（1997）总结的介词的语法特点也有五条，其中强调了介词“有的可以带‘着/了/过’动态助词，有的不行”，指出“谓语前的介词结构，前边大多可以出现‘不、没’，但受其否定的不是单个的介词，而是整个介词结构，或者是包含介词结构和动词在内的整个偏正词组”。邢福义（1997）强调介词的“介引”作用，但把“介引”具体化为“介入”和“引合”两个方面。

讨论介词的性质和特点或功能，自然要涉及介词跟动词、连词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也比较多。不过，动词和介词区分的研究虽然论述较多，但并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论，其中主要观点可以概括如下：

- （1）动词可以作谓语或谓语中心，介词不能；
- （2）动词可以单独成句或单独回答问题，介词不能；
- （3）动词可以没有宾语，或者宾语可以提前，介词必须有宾语，宾语不能提前；

(4) 动词一般可以后附“着、了、过”表示动态，介词一般不能，或者即使后附“着、了、过”也不表示动态；

(5) 动词可以重叠，介词不能；

(6) 动词可以用肯定否定并列形式提问，介词不能；

(7) 动词词义实在，介词词义虚灵。

结论虽然很多，这几条区分办法无论对介词或是对动词都不是绝对的，总是有或多或少的例外，或者存在难以取舍的现象。以致有学者干脆把“在、到、至、往、朝、向、望、奔、冲、经、经过、通过、按照、遵照、依照、按、根据、据、本、用、拿、靠、任、任凭、趁、乘、绕、围绕、随、顺、沿、除、离、距、论、归、使、令、像、帮、挨、借、尽、亏、冒、鉴于、作为、赶、起”等一般被认为是动介兼类的词全部从介词中划出，归入动词（陈一民 1996）。这样处理，介词内部可能是比较统一的，但又势必会增加动词内部的不统一。

实际上，由于介词主要是从动词虚化而来的，虚化是一种历时过程，所以动介兼类是难免的，动介纠纷也是难免的。在动介纠葛问题上，石毓智（1995）提出新的看法。他认为：“介词跟动词的本质区别实际上是它们用作次要动词的使用频率上的差异。动词代表的语义范畴与行为动作的施事、受事、地点等特征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决定了它们用作次要动词的频率。程度最密切的经常用作次要动词，它们的句法位置慢慢地固定下来，最后只能出现在次要动词的位置上，在时间一维性的制约下，永久失去了普通动词的与指示时间信息有关的句法特征，最后从动词中分化出来而成为一个新类——介词。”还有一类与动作行为特征密切相关的动词，它们虽然也经常用作次要动词，但是同时还兼有主要动词的用法，这就是兼有介词和动词双重功能的词。”“第三类是普通动词……核心动词。”正因为介词跟动词有这种关系，“介词不可能从动词中干净利落地分化出来，它们之间的关

系永远是纠缠不清的。”尽管我们对时间一维性可能不完全赞成，但石文关于动词和介词关系的论述是有道理的。我们既要研究动词和介词的区分，又不要期望把动词和介词完全分开，介词跟动词的纠葛是客观存在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因为介词跟动词有这种纠葛，就否认介词跟动词的区分，否认介词作为词类的独立性，因为典型介词和典型动词之间的对立也是十分明显的。

连词跟介词的区分，是介词研究的另一个主要方面。介词跟连词的纠葛主要体现在两组词上，一组是“和、跟、同、与”，一组是“为了、因为、为”等。在第一组词的区分上，近来的研究颇有成效，沈锡伦（1987）、玉柱（1988）、储诚志（1991, 1992）、张健和陶寰（1993）等找出了一些形式化的区分方法，如替代法、互换法、分解法、插入法、题化法、转换法等，这些形式化的方法能区分出一般的介词和连词。但这些方法对区分跟交互类短语相关的“跟、同、和、与”尚有不足之处，为此张谊生（1996）又提出六种区分标记：分离标记和空位标记、统括标记和协同标记、相互标记和复指标记。张谊生（1996）还对一些特殊情况给予了说解。而在第二组词语上，连介区分还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一般教材或论著认为，“为了”等介引体词性词语时是介词，引导谓词性词语或小句时是连词，但对中间状态往往很难区分。

4.2 关于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这方面的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现了一个高潮，许多学者参与了讨论。传统上认为，介词短语可以作状语，有的可以作补语，还有一些可以作定语，所以介词短语在句子中只能是附加成分，目前的主要教材和多数论著 [如范晓（1990）] 均采用这种说法。80 年代以后，人们对介词短语能不能作主语、宾语、谓语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张文周（1980）首先提出“从……到……”作为介宾短语可以在判断句中作主语。该文发表后引起了一定的讨论。邢福义（1980）、余

大光(1980)、吴延枚(1980)等认为“从……到……”结构是联合短语或述宾短语、偏正短语,从而否认了介词短语可以作主语的说法。但谭永祥和陈庆怙(1980)、谢双成(1983)、李芳杰(1983)、华宏仪(1984)等均认为介词短语可以作主语。论述较为详备的当是冯志纯(1986)、张先亮(1990)、白荃(1992)等,他们除了认为“从……到……”可以作主语外,还罗列了其他可以作主语的介词短语。金昌吉(1996)、张谊生(2000)则有条件地承认部分介词短语可以作主语。

承认介词短语可以作宾语的学者较少,只有华宏仪(1984)、汪树福(1984)、叶苍岑(1986)、张谊生(2000)等少数学者,而且作宾语的介词短语只发生在判断句后面。

至于介词短语作谓语或独立成句,也只有少数学者如吕叔湘(1979)、郭翼舟(1984)、江天(1983)、汪树福(1984)、金昌吉(1996)等认为介词短语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作谓语。关于介词短语的句法功能,汪树福(1984)认为是全能结构,可以充当定语、状语、补语、谓语、主语、宾语。不过多数学者在这些问题上是较为慎重的,除了作状语、补语、定语外,都力图找出限制条件。王珏(1999)、阎仲笙(1992)等对介词短语作定语的情况给予了细致研究。近年来,一些学者对介词短语可以作补语提出质疑,原因在于在“动·介”和“宾”之间可以插入“了”,语音上介词前附动词,有时可以脱落。

对介词短语句法功能的讨论,还涉及到介词短语功能类型。如果认为介词短语可以作主语、宾语、谓语,甚至是全能结构,那么介词短语的功能类型就不容易确定了。这个问题跟对介词的词性和功能的认识、对主语和宾语的确认也有一定的联系。

在介词短语研究中还涉及介词短语的构成、语法意义和用法,这在一些有关短语的论著中多有涉及,如华宏仪(1984)、邵霭吉(1985)、范晓(1990, 1991)、李子云(1991)、吴竞存